

87.199077
ZRL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窄軌鐵路技術管理規程

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窄軌鐵路技术管理規程

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窄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钱局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统一书号 15144.371

1960年10月原林业部型

1960年10月初版

1963年7月新一版

1963年7月新一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开本 850×1168毫米

六十四分之一

字数 86千字

印张 三又十六分之十一 插页七

定价 (9) 七角

關於頒發“森林鐵路、達脫 拉汽車、克特—12拖拉机” 技術管理規程的通知

(60) 林經羅字第184号

為適應木材生產不斷躍進形勢，本部在59年8月曾組織黑龍江、吉林、內蒙古三省（區），各級有關技術人員，將“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包括行規、信規）”“達脫拉汽車運材技術管理規程”“KT—12拖拉机集材技術作業規程”都作了修改，並新制定了“KT—12拖拉机修理技術規程”。為了慎重起見，並於60年3月全國木材生產機械化吉林省臨江現場會議作了討論研究與修改。現將以上四種規程隨文發下，從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新修改的規程，舊規程一律作廢。各地應積極組織廣大員工認真學習，積

极贯彻执行。为使生产中出现的新經驗新技术能及时納入規程，希各地在生产中湧現的新經驗，新技术和执行中遇到的問題，随时总结报部，以便繼續修改改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60年9月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1
第二編	森鉄建築物設備及其保养	1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一節	森鉄建築物及其設備	1
第二節	森鉄建築物与設備的移交及驗收办法	3
第三節	限 界	5
第二章	綫路及綫路設備	7
第一節	通 則	7
第二節	綫路的平面及断面	8
第三節	路 基	10
第四節	橋隧建築物	12
第五節	綫路上部建築	14
第六節	道 岔	18
第七節	道口交叉及銜接	21
第八節	綫路标志	23
第九節	养路房舍	24
第十節	綫路建築物及設備的保养	24
第三章	通信及信号的設備	26

第一節	通信設備	26
第二節	信號設備	30
第三節	通信信號設備的保養	34
第四章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	35
第一節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	35
第二節	機車庫	36
第三節	車輛檢修庫	36
第四節	給水設備	37
第五節	給燃料設備	38
第六節	干砂設備	39
第七節	轉向設備	40
第八節	地溝設備	40
第九節	軟水設備	40
第十節	電力照明設備	41
第十一節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的保養	41
第五章	車站設備	41
第六章	救援及消防工具	44
第七章	森鉄建築物與設備的檢查及修理	45
第一節	森鉄建築物及設備的檢查	45
第二節	森鉄建築物及設備的修理	47
第三編	機車車輛及其保養	50
第一章	總則	50
第二章	機車	51

第一節	一般要求	51
第二節	蒸汽機車鍋爐	52
第三節	內燃機車動力裝置的表示計量器具	53
第四節	輪 對	54
第五節	機車的檢修保養及乘务組的配屬	56
第六節	內燃機車的保養與檢修	61
第三章	車 輛	70
第一節	一般要求	70
第二節	輪 對	71
第三節	車輛檢查及修理	73
第四章	連結裝置	75
第五章	制動裝置	77
第四編	行車組織與管理	77
第一章	總 則	77
第二章	車 站	78
第三章	森鉄綫路	79
第四章	道岔的管理	80
第五章	信號顯示方式及使用方法	85
第一節	通 則	85
第二節	固定信號	89
第三節	手作信號	95
第四節	移動信號	96
第五節	列車信號	106

第六節	作業信号	112
第七節	信号表示器及信号标志	118
第八節	听觉信号	121
第六章	列車运行圖	127
第七章	車站的技術工作	131
第一節	一般要求	131
第二節	車站的照明	132
第三節	調車工作	133
第四節	列車編組及車輛連掛	142
第五節	列車重量及长度的确定	148
第六節	制動机的計算及其編入列車的方法	149
第七節	列車中車輛的檢查及不摘車修	150
第八節	列車的裝备	151
第九節	機車編入列車的方法	152
第八章	列車运行	155
第一節	一般要求	155
第二節	接車与發車	159
第三節	單路綫閉塞法	170
第四節	路票閉塞法	175
第五節	通信中断時的列車运行办法	179
第六節	救援列車运行办法	186
第七節	为施工進入封鎖區間的工程列車运行办法	190

第八節 續行列車的開行	193
第九節 速 度	194
第十節 推進运行	196
第十一節 列車在區間內的停車	197
第十二節 司機駕駛機車牽行列車的办法	198
第十三節 列車在區間內被迫停車時的處理	203
第十四節 警告警發行办法	205
第十五節 作業車的运行	211
第十六節 為旅客服務	214

第五編 森鉄工作人員的录用技術审查及

安全獎勵

第一章 一般要求	215
第二章 對執行技術管理規程的監督責任及 办法	218
第三章 安全獎勵制度	218
第一節 安 全	218
第二節 獎 勵	220

附 圖 說 明

附圖1. 直綫上建築之規定限界	
附圖2. 桥梁建築之規定限界	
附圖3. 隧道建築之規定限界	
附圖4. 機車車輛之規定限界	
附圖5. 站場建築之規定限界	

第一編 总 則

第1条 为保証行車安全及提高运输效率起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以下簡稱林业部）所屬各森林工业的森林窄軌鐵路（以下簡稱森鉄）的技術管理应按本規程实行之。

第2条 本規程是确定行車組織、森鉄建筑物、設備和机車車輛的維修保养，以及森鉄工作人員的工作制度。

第3条 本規程是規定森鉄綫路、桥梁及其他森鉄建筑物、信号及通信設備、机車車輛、各种装置及机械在建造上和保养上基本的尺寸、标准及質量要求。

第4条 本規程是規定列車运行、接車发车、信号使用以及施工地点和事故地点的防护等办法。

第5条 森鉄一切機構，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以及与森鉄運輸有关的各部門必須无例外的遵照本規程的規定。凡屬森鉄技術管理的一切技術条件、規則及其他指令，必須严格符合本規程的要求，以保證安全及不間断地行車。

第6条 本規程由林业部制定之，如有所修改以林业部通知办理之。但各单位可提出修改意見报部参考。个别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則經由省（区）林业厅批准后执行之。

第二編 森鐵建築物設備及其 保养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节 森鉄建築物及設備

第7条 为了滿足正常運輸的需要，森

鉄应有以下設備：

一、森鉄綫路及在站內所需的 足 够 配綫；

二、办理行車的行車室、为客貨運輸服务所需的建筑物；

三、通信、信号及閉塞設備；

四、修理与整備機車車輛的建筑物及供应燃料水电的設備。

第8条 森鉄上的一切建筑物及設備，应經常保持完好。預防建筑物或設備的任何不良状态，是負責保养者的主要职责。

第二节 森鉄建筑物与設備的移交及驗收办法

第9条 所有新建、改建的森鉄建筑物及設備，須經驗收委員會驗收后，方可交出使用。

驗收委員會应检查已竣工程的数量及質量。所驗收的森鉄建筑物及設備是否符合本規程所規定的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条件。

驗收委員會的組成及其驗收辦法由林業部規定之。

第10條 新建、改建的建築物及設備，須有規定能保證行車安全的工作辦法和技術文件（車站技術管理細則，工作細則及其他）。當前項文件批准並對使用上述建築物及設備的工作人員經過技術測驗合格後，方可開始使用。

大修完畢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由林業局長按照規定的辦法組織驗收之。

第11條 森鐵的基本建築物、設備、機械及裝置，應與原批准的設計圖及技術條件完全相符，並應備有技術證書。技術證書上，應記載重要技術上及使用上的特點以及有關其狀態的資料。未經原批准設計及構造的機關准許，不得變更森鐵建築物、設備、機械及裝置的構造。但上述技術證書及技術資料，無從考據者，可由林業廳批准後變更之。

森鐵撈場棧，無路碴棧的鋪設、拆除、

轉移及森鉄建築物、設備的變更，不影响整体構造或不影响設備能力時，得由林业局长批准。

第12条 森鉄建築物及設備改建施工時，应参照使用保养单位的意見，尽最大可能避免对運輸工作的干扰，当部分工程竣工而未驗收時，在必要情況下，可由林业局制定保証行車安全的工作方法后，臨時分批使用。

第13条 新建、改建以及經封鎖的森鉄建築物及設備，必須經過检查驗收（对綫路并須經過单机試運轉）認為技術状态良好后，方得使用。

第三节 限 界

第14条 靠近森鉄綫路的建築物及設備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入建筑接近限界。

森鉄的基本規定限界包括：

- 一、直綫上建筑之規定限界（附图一）；
- 二、桥梁建筑之規定限界（附图二）；

三、隧道建筑之規定限界（附图三）；

四、機車車輛之規定限界（附图四）；

五、站場建筑之規定限界（附图五）。

各森鉄建筑綫路時，變更綫路縱断面，新造建筑及設備時，改善站內或各區間內綫路上部建筑時，新造機車、車輛時，必須以規定限界為標準，但對已有的建築物與設備，不符合於建筑接近限界圖的規定者，應根據必要限期修改之。

第15條 站內鄰接的綫路中心綫間的距離，在經常調車使用綫路及到發綫的直綫部分，不得少於4.3米，在次要的綫路上（如裝卸綫、車輛留置綫、檢修綫等）其距離不得少於4米。

區間干綫與其他綫路平行鋪設時，其中心綫間的距離，在直綫部分，不得少於3.6米。

在區間及站內的曲綫與各鄰接綫路中心綫間的距離，應按其直綫部分的規定，增加加寬部分。

第16条 靠近綫路卸下的或准备装車的木材、貨物等，应堆积稳固，使其不致侵入建筑接近限界。

第二章 綫路及綫路設備

第一节 通 則

第17条 森鉄綫路是由路基、桥隧及綫路上部建筑組成的。

为使各种汽車、馬車运输能在同一平面上通过森鉄綫路，应設置道口（必要時須設有相当的信号）。

沿着綫路应設置綫路标志及信号标志，并建筑沿綫工作人員需用的养路房舍及看守房舍。

第18条 森鉄綫路所有部分，在坚固性上、在稳定性上、在状态上、应在对機車規定的最大速度下，保証列車运行的安全和平稳。